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2：30~13：1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705 導師	張美儀	張美儀
資源班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專任教師	鄭心怡	鄭心怡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杜金姿	杜金姿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施惠娟	施惠娟
專任教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兼代課教師	吳曉婷	

六、討論事項：

(一) 蔡○琪轉安置申請事宜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2：30~13：10

貳、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 705 蔡○嫻安置適切性。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沈○瑾轉安置申請事宜，請討論。	因國三普通班著重於學科學習，且該生各項基本認知能力待加強，徵詢家長意願後，建議繼續安置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學年度安置學生，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審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請討論。	(一)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名單：李○穎(腳趾頭沾黏無法走很遠的路，走太久腳底也會磨擦長水泡，且因表皮易起水泡，宜避免熱及外傷)、蘇○誠(無法步行或騎乘腳踏車上下學) (二) 請家長改日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依決議辦理。

<p>【案由六】資源班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p>	<p>（一）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9/7 於課發會提案討論。</p> <p>（二）共 9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5 位贊成，2 位反對，依多數決同意通過。9/7 於課發會提案討論。</p>	<p>已於 9/7 課發會提案討論，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蔡○嫻轉安置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該生安置至今，在原班學習情形不佳（聽不懂各任課老師的要求；無法準時繳交作業…）、行為表現不適當（需每天叮嚀穿著內衣褲；生理期需協助處理；脖子有污垢，需指導如何清潔；午餐打翻湯時，將裙子掀起來擰乾；同學拿刀具時，不知道閃躲…），請與會人員評估其安置適切性。

決議：已徵詢家長意願，建議轉安置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00 分）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